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謝玉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玉璿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玉璿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（如附件）所示商業會計法等數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依法定其應執行刑。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則回覆稱：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陳述意見調查表（本院卷二第755至757頁）附卷可稽，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（均為商業會計法）、時間間隔（於民國106年7月10日至107年1月5日、107年1月11日至107

年4月30日所犯）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